

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4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6），对公司监事彭忠福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，近日公司收到彭忠福先生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，现将该告知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

1、减持股东：彭忠福先生

2、拟减持数量：

彭忠福先生拟减持不超过470,931股公司股份，即不超过现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.11%，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%（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事项，则计划减持股份数、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。）。

3、股票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（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）

4、拟减持时间：自2018年6月27日起至2018年12月24日止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。

5、减持方式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

6、拟减持价格区间：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而定

7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

二、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截至该披露日，彭忠福先生披露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现就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：自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9月25日期间，彭忠福先生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事宜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彭忠福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股份减持，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。

2、本次彭忠福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，其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彭忠福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26日